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審查作業事項

一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依《國家公園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審查作業依下列事項辦理。

二、設置範圍：限於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類一般管制區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設置樹立廣告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。

（三）設計圖說（含廣告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及固定方式之立面、平面、配置圖等）。

（四）施工安全保證書（附件二）。

（五）設置地點現況照片。

四、設置樹立廣告規格限制：

（一）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、建築物屋頂上之樹立廣告不得超過 3 公尺。

（二）每處樹立廣告總表面積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。

（三）樹立廣告總表面積在 1.5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辦理申請。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逾越規格者、應依規定應申辦雜項執照，或併同建造執照辦理。

五、設置樹立廣告處所及材質、內容規定：

（一）樹立廣告之設置位置不得突出基地建築線或街道境界線，且不得危害公共交通、公共安全、公共景觀。

（二）不得設置於各圓環之內環、橋樑兩側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其他公共設施、公車站牌前（含公車候車亭）。

（三）交叉道路轉角十公尺範圍、反光鏡前、遮蔽監視器或特殊角度等不得設置。

(四) 樹立廣告不得建築在違章建築物之上。

(五) 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符合堅固原則及使用不燃材料。

(六) 廣告物之內容，依法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非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設置。

樹立廣告經本處初步審查有交通安全、景觀及妨礙國家公園計畫之虞者，本處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召開會議審查。

六、審查許可設置之樹立廣告有效期限（含施工期）為 3 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原許可失其效力，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。

有效期滿未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者，由本處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罰。

七、經審查許可設置樹立廣告之土地即非為農業使用，不得認定為農業用地。

八、本審查作業事項未盡事項，應依國家公園法、建築法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審查作業事項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起修正實施，執行中若有未盡事宜，得檢討修正之。